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

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